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原指定张坤先生、陈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坤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接替张坤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伟先生接替陈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韬先生、赵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陈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赵伟先生简历

赵伟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赵伟先生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负责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项目、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项目等项目，拥有较强的法律、财务基础及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执业记录良好。